

询价通知书

项目号：SGWZX2024A033

询价项目名称：中心两院区消防器材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
一、询价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成交供货商资格条件.....	- 3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6 -
1、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3、报价要求.....	- 9 -
4、付款方式.....	- 9 -
5、知识产权.....	- 9 -
6、培训.....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
一、采购程序.....	- 10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1 -
三、无效报价.....	- 11 -
四、采购终止.....	- 12 -
第五篇 成交供货商须知	- 13 -
一、询价费用.....	- 13 -
二、询价通知书.....	- 13 -
三、报价要求.....	- 13 -
四、成交成交供货商的确定和变更.....	- 14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
七、签订合同.....	- 15 -
八、项目验收.....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3 -
三、服务部分.....	- 2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7 -
五、其他资料.....	- 32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关于中心两院区消防器材维修维护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成交供货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货商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中心两院区消防器材维修维护项目	1.59	无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成交供货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成交供货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成交供货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灭火器维修授权书（证明文件复印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等。报价单位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灭火器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成交供货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 (<http://www.cqgwzx.com/>) 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成交供货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询价公告期限：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三) 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北京时间17:00

(六) 评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成交供货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请各成交供货商注意下载；无论成交供货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成交供货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成交供货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成交供货商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成交供货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成交供货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联系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和数量提供以下产品并安装调试：

序号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MFZ/ABC1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 公斤）	20	个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或者：经批准，所提供产品可以为进口产品。）
2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 公斤）	156	个	
3	MFZ/ABC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 公斤）	8	个	
4	MFZ/ABC8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 公斤）	5	个	
5	MT/2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47	个	
6	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4	个	
7	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	7	个	
合计		347	个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具）	维护/新购	技术要求	质保期
1	MFZ/ABC1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 公斤）	20	维护	1.灭火剂：ABC 干粉。 2.药剂含量：磷酸二氢铵 (NH ₄ H ₂ PO ₄)≥75%，硫酸铵 (NH ₄) ₂ SO ₄ ≥15%。 3.灭火级别：2A、55B、C、E。 4.充装投标干粉灭火器必须满足 GB4351.1-2005 标准。	维修维护质保 2 年；
2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 公斤）	156	维护	1.灭火剂：ABC 干粉。 2.药剂含量：磷酸二氢铵 (NH ₄ H ₂ PO ₄)≥75%，硫酸铵 (NH ₄) ₂ SO ₄ ≥15%。 3.灭火级别：2A、55B、C、E。 4.充装投标干粉灭火器必须满足 GB4351.1-2005 标准。	
3	MFZ/ABC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 公斤）	8	维护	1.灭火剂：ABC 干粉。 2.药剂含量：磷酸二氢铵 (NH ₄ H ₂ PO ₄)≥50%，硫酸铵 (NH ₄) ₂ SO ₄ ≥25%。 3.灭火级别：不低于 3A 89B。	

				4.充装投标干粉灭火器必须满足 GB4351.1-2005 标准。	
4	MFZ/ABC8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公斤)	5	维护	1.灭火剂: ABC 干粉。 2.药剂含量: 磷酸二氢铵 (NH ₄ H ₂ PO ₄) ≥ 50%, 硫酸铵 (NH ₄) ₂ SO ₄ ≥ 25%。 3.灭火级别: 不低于 4A 144B。 4.充装投标干粉灭火器必须满足 GB4351.1-2005 标准。	
5	MT/2 型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47	维护	1.产品充装量 2kg; 2.灭火等级: 21B。 3.水压试验压力: 25.5MPa。 4.充装投标干粉灭火器必须满足 GB4351.1-2005 标准。	维修维护质保 2 年;
6	MY4 手提式 1121 水基型灭火器	4	新购	1.产品需有消防产品身份证信息标志, 供货时产品的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之内, 有效喷射时间 ≥ 15s, 有效喷射距离: ≥ 3.0m。 2.灭火等级: 不低于 1A 5B。 3.瓶身材质: 碳钢。 4.充装重量: 不低于 4KG。	新购置质保 3 年
7	便携式气溶胶灭火器	7	新购	1、外形尺寸: 长度 218mm, 直径: 52mm; 2.灭火剂质量: 50g; 3.重量大约 430g; 4.可灭 B、C、E、F 类火; 5.灭火能力: 8B、5F。	新购置质保 4 年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将新购灭火器、灭火器箱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各建筑楼栋各楼层灭火器、灭火器箱摆放位置, 其余新购灭火器材由采购人负责更换到位。

2.采购人留存更换下来的灭火器, 用于平时培训使用。其余更换下来的灭火器、灭火器箱, 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运走, 不得存放在校内,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更换的其他灭火救援器材, 由采购人负责处理。

3.采购人已使用完的存放在保卫科库房空灭火器瓶由中标人一并清理运走,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4.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国家有强制性产品目录,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才允许生产、销售、进口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本项目中 MSWZ/3 或 MSZ/3W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为 3C 认证强制性产品, 提供 3C 认证复印件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 1、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 2、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平顶山院区(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黄楠湾 2 号)。

(三) 验收方式

1.到货验收。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牵头进行。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中标人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货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货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货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货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成交供货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货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提供 2 年灭火器免费维修服务。新购灭火器提供 5 年免费质保。

2、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货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货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货商应在 4 小时内 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 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货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货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货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货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货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货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货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建设费、服务费、数据接口费、调研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税费、培训费、耗材费、加班费、劳动保险费、劳保用品、易耗工具、机械使用费、服务地点内垃圾清运、安全措施费、交通组织费、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履行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货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货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货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货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成交供货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成交供货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成交供货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成交供货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成交供货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成交供货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三)	保证金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成交供货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成交供货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成交供货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成交供货商。实质

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成交供货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成交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成交供货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成交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成交供货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成交供货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成交供货商的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货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成交供货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成交供货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成交供货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成交供货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四）成交供货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五）成交供货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六）成交供货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货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成交供货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 成交供货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成交供货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成交供货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成交供货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成交供货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成交供货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 响应文件

成交供货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成交供货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成交供货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成交供货商自定格式。

2.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修正错误

若成交供货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成交供货商的报价，成交供货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成交供货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成交供货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成交供货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成交供货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成交供货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成交供货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五)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货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 采购小组在评审现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货商，

(二) 成交供货商的变更

1.成交供货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货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货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货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货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 (<http://www.cqgwzx.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成交供货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成交供货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成交供货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成交供货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成交供货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成交供货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成交供货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成交供货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货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成交供货商和其他有关成交供货商。

3. 其他

3.1 成交供货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成交供货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成交供货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货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货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货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成交供货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

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货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货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价)

(项目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若为网上询价可不提供)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货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货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成交供货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注：1.成交供货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成交供货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成交供货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成交供货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成交供货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成交供货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成交供货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成交供货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成交供货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
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货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成交供货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成交供货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成交供货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货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成交供货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成交供货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成交供货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成交供货商盖章。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货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成交供货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自定)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